

浦城县官路乡整乡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EPC+O)设计施工管护一体化项目

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浦城县农地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单位：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0日



3.1 中标价（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仅作为签约时的合同暂定价，最终的结算价具体按下述方式执行：

（1）勘察设计费：根据《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前期工作费取不高于5%建议勘察设计费按总投资的4.5%作为最高控制价即162万，下浮8%后149.04万为投标报价。

（2）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工器具购置费中标后实施限额设计，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时应控制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相应建安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同时不得超过合同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并进行工程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根据竣工图纸、签证、变更等相关资料，按最新规定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建安工程费根据上述单价定价方式结合中标建安下浮率计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3.2 技术服务费包含于投标报价内，且分布于各子目内，不予单独填列。

3.3 需以招标的形式实现的暂估价部分计入合同金额的办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5.6款执行。

3.4 经发包人同意，下列情形可从暂列金额中支付：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4. 总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王胜洋；设计负责人：夏永成；施工负责人：王胜洋

5. 项目期限：

计划节点工期要求如下：总工期为545个日历日（工期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完工验收直至交付使用，从合同签订时间起算）；其中各关键节点工期要求为：/。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符合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4）管护运维质量标准：应符合招标人要求。

(5) 管护期限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内容。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施工、完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工程总承包任务。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浦城县农地开发利用 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 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地址：南平市浦城县五一三路 179 号里栋 2 楼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290 号
电话：	电话：0937-268865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 泉分行
账号：	账号：62001640101059000259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3月 20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3月 20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 1（若有）：（（盖单位章）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或代建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或代建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三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代建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或代建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

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或代建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

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

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

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总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承包人若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总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

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

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

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

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完）工违约金。逾期竣（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

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

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

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F_{t1} \quad F_{t2} \quad F_{t3} \quad F_{tn}$$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

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

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

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

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

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有实质性影响的工程签证单、设计变更联系函及设计变更审批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浦城县农地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人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现场工程量进行初步确认。但对现场工程量最终确认、现场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减及费用、工期顺延索赔等需发包人及相关有权单位审批并盖章确认。

1.1.2.3 承包人：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填入本项目中标人名称）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王胜洋；职称证书编号：62202212696868

(根据招标结果填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称证书编号)_____。

1.1.2.5 设计负责人: 姓名:夏永成 ; 职称证书编号: G3300190887 (根据招标结果填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职称证书编号)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 姓名:王胜洋 ; 职称证书编号:62202212696868 (根据招标结果填入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及职称证书编号)_____。

1.1.2.7 采购负责人: / (根据招标结果填入本项目采购负责人姓名)_____。

1.1.2.8 分包人: _____ (待定)_____。

1.1.2.9 监理人:

名称: 由发包人另行通知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 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 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材料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4.1 开始工作通知: 合同签订后开始设计工作,发包人不另行通知。

1.1.4.3 工期: 总工期为 545 个日历日 (包含勘察设计 180 日历日、采购及施工 365 日历日)。 (待中标后填入招标文件约定的、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具体数据)_____。

1.1.4.4 水利工程竣工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且满足使用条件 1 年内,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水利工程缺陷责任期从子项目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1.4.9 完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子项目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后交付使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方法；
- (7) 发包人要求；
- (8) 设计文件、图纸；
- (9) 承包人实施计划；
- (10) 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及结算书；
-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 (1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含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含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以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交数量为不少于3套，其中施工图不少于8套；按规定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文件份数由承包人另行提供，费用不再增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或其他发包人认可的形式；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初步设计图纸（如有）、勘察报告（如有）等，以不影响承包人各阶

段进度计划为原则，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要求。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前期资料的时间为：节点要求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前期资料的数量为：1套。

发包人对前期资料的保密要求：不得向与设计、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

1.7 联络

1.7.3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 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1.13 选用：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在子项目工程施工开工日期前。

发包人提供的进场施工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工程现场现状，承包人在投标踏勘工程现场时已进行确认。场地准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总价或单价的风险费中，发包人不再单独列支场地准备费，发包人提供的红线范围内场地是发包人能够最大限度提供的施工用地。若承包人在场地红线外搭设临时设施（需要红线外场地的，发包人给予协调），外部相关单位要求拆除的，承包人必须按收到的通知要求予以拆除并自行承担费用。

(2) 红线外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入至本项目红线内接驳点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现状、拟采取的施工组织 and 永久工程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

申报、设计、施工、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从接驳点后二次的接引工作及费用、施工期的水、电费用（含空载、损耗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纳入风险包干费用。

（3）项目周边有市政雨污水管线接入点，承包人应综合施工需要、现场实际情况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解决施工现场雨污水的排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自备发电机以便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临时停电时工程正常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组进出场费、租赁费、燃油费、人工费、维护维修费、设备材料购置费、折旧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纳入风险包干费用。

（4）承包人在投标踏勘工程现场时已确认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的实际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已充分考虑相关影响因素，若拟开口的位置涉及需要破坏原市政设施，发包人予以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增加的费用（含人行道及绿地拆除、临时道路施工、围墙改造、人行道及绿地占用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纳入风险包干费用。

（5）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若有），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7）施工导流工程采取总价包干，包干费限价为经评审控制价中点工抽水台班费。承包人自行根据现场条件、拟采取的建设方案综合考虑，实施方案与招标人要求、方案不同时，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8）本项目土石方平衡已综合考虑风险费用，承包人结合项目实际、拟采取的建设方案综合考虑，承包人实施方案与发包人的土石方平衡、运距、土源费用、施工工艺等不同时，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无偿办理质量监督申报、施工许可证（如有）、完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相关手续。上述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办理且政府文件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享受返还费用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或享受。部分工作

需要由承包人配合办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予以配合，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等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等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

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监理合同未作说明的，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如监理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相符合，以本合同为准；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工程分包；（2）批准进度计划、开始工作通知、暂停施工和批准延期；（3）审查批准设计文件；（4）变更指示、经济签证或发包人要求变更；（5）工程量及造价调整、变更价款、索赔，或暂估价、暂列金额的使用；（6）签发工程款(进度款)等各类支付（付款）证书；（7）办理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等；（8）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变更；（9）批准更换主要材料或工程设备；（10）其他合同约定或发包人书面确定应由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其余按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增加：3.4.6 根据本工程《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要求：监理人或其派驻的监理服务人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采购某品牌材料或选用某分包商（或劳务公司），无论咨询人与该材料供应商、分包商（或劳务公司）是否存在经济利益，

均将视为违反监理合同廉政协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推荐品牌及单位的情况除外。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工程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完成设计任务、编制施工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增加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安全方案、抗台、雨季确保施工安全的方案和措施，施工场地内的排水组织方案以及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包含以下重要节点完成时间)壹式肆份；

(2) 每周星期一及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人审核的《周例会报告》及包含“下一月度施工计划”、“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对比”的当月完成进度报告，一式肆份。

(3)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及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及每月用款计划，一式肆份。

(4) 工程完工时提交完工报告书，遇其它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告。

(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与表格。以上报表、资料承包人均应按时提供，如果无故拖延或不提供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4.1.8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承包人必须承担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成品保护、照管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看管、成品保护、保洁、维修等)。其中在总承包范围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任一方单方或双方共同指定专业分包的工程分包项目，承包人同意和该分包人共同负责成品保护，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侵权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包人可直接向承

包人追偿。

4.1.10 其他义务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承包人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应保证施工场地干净、整洁，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防止环境污染，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证书，在项目开工前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开工备案的各项资料（如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及施工方案等）。

(5) 承包人应接受工程质量监督和工程安全鉴定单位的检查，并及时提交相关的自检报告。

(6) 承包人应做到保证完工资料编制与施工同步进行，保证完工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7) 承包人应按福建省水利厅颁布的《福建省水利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南（试行）》开展工地标准化建设施工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办理建筑渣土处置核准；建筑废土应委托给已经市政管理部门核准准入且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建筑废土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应取得道路运输证。

(8)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应对建筑边坡和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发现施工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设计图纸、施工组织方案不符或者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会同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监测等单位研究解决，必要时应当提出补充勘察或修改设计文件的要求。当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时，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处置并加密监测频率，迅速查明原因后制定解决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实施。

(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

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施工现场或周围人员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以及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③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1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相应费用。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罚款及整改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

⑤建筑垃圾处理清运、土头受纳、环保噪音等有关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若向有关部门缴纳的费用需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发包人代缴费用将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回），费用在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款中已计入。

上述有关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在相应项目报价或风险费用中。若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不及时缴纳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费用或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罚款及滞纳金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它费用。若因此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或损失，发包人有权评估损失并直接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完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12）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有关费用：

①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

②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

③涉及危大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④承包人应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如果因承包人未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完备性及安全可靠等原因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发生损毁或灭失时，所产生的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名誉受损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

（13）在工程建设周期内承包方需提供发包人 2 间办公场所总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沙发、茶几及办公桌椅各不少于 2 套，电脑及空调各不少于 2 台，承担办公和休息区的保安、保洁等职责和费用。

（14）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中与周边各方面关系，保证工程施工不受当地居（村）民或其它地方因素干扰和影响并承担费用，任何此类影响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不

得顺延工期（政府未能有效处理征地拆迁安置当地居民原因造成的影响除外）。

（15）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总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任何违约/侵权行为或疏忽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承包范围之外的本工程其它子项目的各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招标约定的总包配合、管理费用所涵盖的内容。

4.2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按子项目提交。现金及银行保函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3〕29 号的规定，工程担保及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5〕29 号文、闽建筑〔2018〕19 号文、闽建筑〔2021〕16 号文的规定。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中标人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用工程担保保函形式递交的，建筑市场主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双方约定，选择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工程担保公司，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用工程保证保险作为保证形式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中标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并处罚如下：①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③招标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全部子项目的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视为其已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签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人。

（4）履约保证金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子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日止。如工程实际总工期超过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需延长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若未按要求延长有效期的，发包人有权暂扣与履约担保金金额相等的工程款。

（5）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担保在取得子项目完工验收证书后无息退给承

包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行分包的工程部分或工作为：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专业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承包资质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依法进行分包。分包内容、分包单位的选择需经招标人同意，并将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资质材料报招标人备案。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关于分包的其它约定：分包应经发包人同意，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对任何分包人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连带责任。不因分包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何义务。

4.4 联合体

4.4.4 增加：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都要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如果联合体中有一个成员没有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放弃退出，或者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组成和投标时不一致，均视为联合体违约，发包人有权拒绝授予联合体合同并据此没收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追究联合体的责任。导致发包人重新招标的，联合体还应对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4.4.5 增加：联合体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除了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外，还应该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的就各成员间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的工作协议，该工作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当联合体成员间发生纠纷时，该协议作为发包人或联合体处理纠纷的直接依据。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王胜洋 ；

身份证号： 622102199010155257 ；

执业资格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

注册证书号： 甘 262151626065 ；

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水安 B20190001699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经授权组建项目部, 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 选用项目部成员, 确定岗位人员职责；（2）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相应的管理权, 履行相应的职责；（3）在合同范围内, 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4）批准发布项目管理程序；（5）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但其中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工期延长的申请、主要管理人员变动的申请等重要文件, 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还应遵守发包人对承包人人员管理的以下约定：

（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提交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详见通用条款 4.6.2），相应人员应按工程需要及时到位。并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配备其他相应施工管理人员。其中,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需与投标时保持一致。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变更,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22.1.2 款约定的承包人人员变更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人员变更材料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否则需双倍支付违约金。

- ①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②退休、离职或执业资格证件失效的；
- ③非承包人原因工程项目不能如期开工或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 ④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⑤其他具有正当变更理由的情形。

变更后的人员持证水平不得低于变更前的人员持证水平并符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和招标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否则按人员变更支付双倍违约金。

(2)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承包人人员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应按以下条款执行：

①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款约定的承包人人员变更违约金标准双倍支付违约金。

技术人员未实际承担设计任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设计职责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款约定的承包人人员变更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② 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咨询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或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或工程实际开工后 5 天（含 5 天）未到位，或经查不在岗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约定的承包人人员不到位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所申报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出勤率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出勤时长不低于 6 小时，超过 4 小时不足 6 小时的视为半天，低于 4 小时视为缺勤，发包人每月核对考勤记录，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在监理例会予以通报，并在当期进度款予以扣除。每天至少有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现场主持工作，周末或节假日应轮流值班；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视为缺勤。如被发现考勤不实或被检查发现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缺勤的，则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22.1.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 如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安排的接替人员应在 3 天内到岗并按人员变更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未到岗视为缺勤，按第 22.1.2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派出的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职称证书等级应不低于被接替人员的证书等级，其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考核认可。

(3) 设计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 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配备工程设计人员，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高效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

② 设计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

出人员变更,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人员变更按第 22.1.2 款约定承担人员变更违约责任。

③设计人员应根据项目需要开展对设计范围内的各类的咨询服务,积极响应发包人提出与设计有关的工作,必要时需参与异地选样工作的,自行承担相关人员差旅工作费用。根据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承包人应派遣相应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每月驻场不少于 25 天,如遇与设计相关的重要事宜,需在发包人通知后的 3 个小时内到场,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为准)。设计代表职责为(包括但不限于):

- A、负责现场图纸答疑;
- B、负责解决现场出现的由设计处理的问题;
- C、负责及时交递设计变更图纸及通知书;
- D、参加与设计有关的各类会议,负责答复汇报工作等。

④如设计代表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玩忽职守、不尽其职等情况的,发包人要求撤换的,承包人应在 3 天内撤换并承担第 22.1.2 款约定人员变更违约责任,逾期未撤换的承担第 22.1.2 款约定主要管理人员缺勤违约责任;

⑤对于发包人组织的对承包人的设计各项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检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查,并对检查提出的书面意见及时反馈、整改。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除通用条款已明确内容外,承包人所雇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劳务人员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工资款,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款,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增加: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用的监管

①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履行设置专户,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

工程费专户户名: ____/____, 开户行: ____/____, 帐号: ____/____

②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该专户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及要求包括：

- A. 承包人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 B. 承包人依约支付工人工资；
- C.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和费；
- D. 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得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 E. 安全文明措施费要求专款专用。

4.11 选用：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含关键节点工期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1）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含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设计文件报批、施工、交付等阶段的预期时间），发包人在 14 个日历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工程开工前 14 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图）书面文件一式肆（4）份，同时须提供相应电子版文本，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定批准后执行。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个日历日内批复。

(3) 每月 25 日前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确保各节点工期目标和最终工期目标的实现。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提出修订申请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1.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承包人应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5.1.1.2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与工程竣工结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已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相应金额，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可研投资估算。

5.1.1.3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可预见的建设期内满足各主管部门等相关设计新规范要求。由于新设计规范的变更造成的图纸更改工作量，不给予增补设计费。

5.1.1.4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合同范围内各阶段的详细设计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对设计计划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因设计计划不合理和执行不到位导致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人经过努力能够做到，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前完成并交付，无奖励资金。

5.1.1.5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必要修改或一般审查意见后 5 天（若作重大修改其时限另议）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2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5.1.1.6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漏缺陷或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承包人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2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5.1.1.7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设计文件的各项审查工作，负责办理在报批审批过程中涉及工程设计的报建手续以及在以后工程验收中的有关手续，提供相关文件给发包人。

5.1.1.8 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对施工图修改后，提交正式的施工图不少于 15 套且满足发包人的需要。

5.3 设计审查

增加：

5.3.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意见对其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深化设计，直至发包人满意，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进行方案优化时，要相应出修改的估算文件，除经发包人特别同意外，修改后估算额不得超招标文件中对估算额的限制要求、预算额不得超发包方批准的修改估算中限定额和概算金额，否则，承包人需要完善修改设计，直至满足投资控制要求。各专业、各阶段的设计图都须在上报设计文件的同时提供相应预算，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才能付诸实施。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文件的各项审查、审批工作，协助发包人、监理人办理在基建审批过程中涉及工程设计的报建手续以及在以后工程验收中的有关手续，提供相关文件给发包人、监理人。

5.5 竣工文件

5.5.4 竣工资料份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捌份，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全部文件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有关备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6.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按投标书中有关承包人确定的产品采购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

(2) 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要求，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对节能环保的要求。

(3) 具有相关的国家、省、市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2.1.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采购前需要携带本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材料样品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5)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提请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对设备材料进场前进行认可，但该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设备材料缺陷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强行或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视为违约，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2.1.2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6)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向咨询人报验，并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按规定经监理见证取样，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2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7)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整改直至发包人认可，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第 22.1.2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8) 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的保管工作，如由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出错而导致设备损坏，由承包人免费更换或修复，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过程中所使用设备、材料品牌需按发包人所提供的品牌库采购，且采购之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核确认。若须使用设备、材料在招标品牌以外，采购之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有权调整材料及品牌，原则上调整材料品牌应属于同一档次的价格不予调整。若发生调整材料品牌的情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相关

工程的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约定:本项目发包人暂不提供材料设备,如有提供另行约定。发包人有权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有权在工程价款中扣减相应费用。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2 选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选用: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7日内发包人将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咨询人审核。承包人对水准点与坐标点承担保护责任。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批准的期限:承包人接收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后3日内进行复核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咨询人批准。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及时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并

通知发包人、咨询人，若未能及时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发包人不承担错误责任。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批准的期限：在施工队伍进场前 14 天前报咨询人批准。

10.2.7 修改为：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已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2.10 增加：

(1) 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工作、我省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规定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职责的工作以及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均为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2) 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3) 为安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5) 承包人应根据福建省政府令 106 号《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并落实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6) 若发包人现场检查时，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福建省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指南》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况，发包人及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视为违约，按 22.1.2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为：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完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完工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原合同通用条款删除，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原合同通用条款删除，修改为：

由于出现以下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任何费用。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

-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 (2) 风力 8 级(含 8 级)以上台风(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日降雨量达到 80 毫米的暴雨(以工程所在地气象

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4)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低于 -3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以上情况应对施工造成实际影响为准。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14 个日历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5.1 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分别按子项目计算）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及按本合同约定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给予顺延的工期完工的，应按下表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延误天数 X(日历天)	每天赔偿金额(元)	计算公式
1-30 天	2000	$X*2000$
31-60	4000	$30*2000 + (X-30)*4000$
61-90	6000	$30*2000 + 30*4000 + (X-60)*6000$
91-120	10000	$30*2000 + 30*4000 + 30*6000 + (X-90)*10000$
120 以上	20000	$30*2000 + 30*4000 + 30*6000 + 30*10000 + (X-120)*20000$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限额:项目合同价的 1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扣减。

增加：11.5.2 合同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合同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工期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合同进度计划。

增加：11.5.3 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审查日期的延误。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完工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增加：11.5.4 采购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完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按照专用条件第 11.5.1 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增加：11.5.5 施工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并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的，承包人应当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且完工日期不予延长，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核、施工图预算财政审核、施工许可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按照职责分工各自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修改为：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仅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利润。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修改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增加：12.2.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不具备继续施工条件而需要暂停工作的，承包人应在上述时间发生后的 12 小时之内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现场核验确认后报发包人批准。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修改为：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仅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2 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1.5 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足额赔偿。同时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移交并退出施工场地，并且承包人应无条件移交相关工程资料及协助续建施工单位完成变更施工手续，否则承包人应按每延误一日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①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通过图审机构的审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符合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③设备、材料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 or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直至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13.1.3 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监理人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并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选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确认的样品。若承包人发现施工过程中无法使用事先确认的样品，应事先知会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情况下，方可更换，但品牌要求需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内。若发现承包人未经允许，擅自更换确认样品，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送样主要对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表观质量（质感及工艺水平等）、颜色等进行确认；发包人选定的样品价格与确定的合同价格有偏差时，据实调整。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修改为：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本合同第 13.1.2 约定条款执行。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修改为：如承包人私自覆盖隐蔽部位，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责令其揭开检验，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的总体质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经发包人批准后，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修改为：设计图经专家论证后，未经发包人同意原则上不再产生变更，若承包人擅自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修改为：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无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估价申请，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

最终的变更估计应结合投标折扣率（ $\text{投标折扣率} = 1 - \text{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计取。

15.6 暂估价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招标、采购或分包的价格不得超过暂估价，且设备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采购价格、采购方案须报咨询人及发包人备案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不予认定。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计价。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原合同通用条款删除，修改为：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约定：

16.1.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在 5%（含）以内；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在 5%（含）以内【主要材料是指：钢材（含钢筋、钢绞线、钢板、钢管等）、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石材（料）、管道（材）、电线、电缆，下同】；③为改正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存在的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所需的费用；④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⑤发包人合法、合理要求承包人在不超过其设计范围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导致增加的设计和施工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自主确定风险包干系数（不再另行计取），并自行考虑在综合报价中。本工程对风险范围内的合同单价包干，施工过程中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单价。

（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

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且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

②在施工期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了人工预算单价调整通知。

③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主要材料价格变化且变化超过风险包干范围的超过部分。

（2）本项目按以下方式分别进行调整：

①人工费调整：人工费调整系数按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或其规定执行。自执行日期次月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人工费进行相应调整。完成的工程量以工程款支付月报表为依据。

②材料调整：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上的，其超过的部分，根据造价信息据实调整。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下浮系数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a. 主要材料取价依据：主要材料价差以发包人提供的预算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基准价格与施工期（报告期）材料信息价计算价差【信息价以《南平建设工程材料信息》公布的武夷山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含税）为准】。

b. 每月材料实际用量=按每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质量标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定额规定的材料用量，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报发包人核对，经发包人核对确认，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c. 每月材料价差=每月材料实际用量×主要材料差价单价。

d.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工期内按时完工而产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其发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工期内按时竣工而产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其发生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e. 计算调整的价差在各分项工程完成后的次月进度款中进行相应补偿或扣减（补偿时同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支付，扣减时则全额扣回）。

材料补差计算方法：材料价差只计取价差和税金，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参与建安下浮，材料差价= $[(\text{报告期价}-\text{基期价})\div\text{基期价}\times 100\%-5\%]\times\text{基期价}\times(1+\text{税率})$ 。”

③施工机械台班价差的确定：

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外的（不含 5%），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机械台班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超过 5%部分的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a、报告期施工机械台班的确定：当月经核定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清单施工机械台班。

b、基期施工机械台班的确定：预算工程量清单当期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为机械台班基期价。

c、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幅度的确定：计算价差以截止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当月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为“报告期价”，当月未发布的，以最近期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取，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变化幅度= |（报告期价－基期价）/基期价×100%|。

d、上涨或下降超过 5%部分的价差=（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幅度-5%）× 基期施工机械台班单价×（1+税率）。未超过 5（含 5%）的价差为零。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不实行清单报价，执行限额设计。

17.1.1 本项目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包括：

①勘察设计费：根据《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前期工作费取不高于 5%，勘察设计费按总投资的 4.5%作为最高控制价即 162 万，下浮 8%后 149.04 万为投标报价。

②建安工程费：最终根据财审审核单价、价格调整、中标下浮率，结合实际发生计量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并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工器具购置费中标后实施限额设计、按实结算，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时应控制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相应建安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同时不得超过合同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设备购置费：最终设备工器具清单及购置费以实际采购结果或者发包人审核的设备工器具购置费结算价中价格低的为准。

④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方式，服务类费用按实际金额结算，施工类费用结算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方式。

（二）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范围：

①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变化（不做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③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预计到，为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或满足设计与施工规范要求而必须采取的措施以及因此必须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施工中可能遇到的

干扰因素。

④现场实际施工机械规格、型号与审定后预算定额消耗量中规格、型号可能存在的不符。

⑤其他：

a. 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便道、施工干扰、施工疏导及施工降效等费用包干使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不作调整。

b. 财政审核后，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方案措施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其增减费用不予调整。

c. 因征地拆迁原因导致本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才予以顺延；承包人因窝工、停工产生的人工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损失不予赔偿。

d. 承包人在基坑开挖、土方开挖、石方开挖过程中造成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害，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若未履行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代付。

e. 缺方内运运距按 5km 包干（不计土资源费），取土点自行考虑；清表土、拆除物、垃圾、淤泥、泥浆等不可利用物弃运运距按 5km 包干。

f. 本项目的抽排水费用、施工围堰（围护）、施工便道、施工便桥及其拆除外运的费用、临时用电（含购买变压器费用）等按预算包干。其余约定根据预算编制报告执行。

g. 设备工器具购置费综合单价按设备单价扣除货物增值税后再加上建筑业增值税计算。设备单价由设备原价、运杂费、货物增值税组成。其中：

1) 设备原价包括备品备件、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从属费用等，批准采用进口设备的应包含相关进口、翻译等费用。

2) 运杂费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备供应地点及运输条件综合确定。

3) 设备单价不包含安装费，安装费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另行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承包人已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的情况自行测算计取了风险包干费用。在风险范围内工程造价完全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三）建安工程费、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变更造价调整原则：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或调整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产地、产品型号、品牌应经发包人审查书面批准：若调整的品牌不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材料设备价格调整按照材料设备变更时点两品牌之间的市场价价差（不考虑承包人投标报价）进行，变更后高于变更前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造价不予调整；变更后低于变更前的价差部分从原合同中扣减；若调整的品牌在招标推荐品牌中的（且不应改变相应品牌的材质及技术标准要求），不予调整造价。

上述条款中所采用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价格信息均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分项工程实际没有发生（含承包人实际未施工部分）或数量减少的，在签证及工程结算时予以扣减，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因发包人调整承包范围或地质原因产生的工程量调整及由此可能造成对承包人潜在利润减少和因投标产生的低价风险金、管理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分摊的影响。因合同约定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承包人损失，以投保理赔确定价款为准，理赔金额不够弥补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单项工程的任务量增减变化低于原任务量 10%，且项目初步设计调整涉及的财政资金累计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规定程序自行确定。

项目单项工程的任务量增减变化超过原任务量 10%（含 10%），或项目初步设计调整涉及的财政资金累计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及建设地点的调整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进行审批。

(四) 预算编制原则：

工程预算编制按福建省水利厅闽水建设[2021]2 号文关于颁发《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福建省水利厅闽水建设[2021]2 号文关于颁发《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水利厅闽水建设[2021]2 号文关于颁发《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定额不足部分套用《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FJYD-401-2017～ FJYD-409-2017）、《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1-2007》水利部、水总〔2014〕第 429 号文《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2014〕水总 429 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总〔2016〕132 号)、《水利部办公厅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 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等相关定额。预算信息价、机械台班单价及人工预算单价套用期及调价基准日期为预算编制当月。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无相关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的,可以参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文件执行。

(五)其他说明:

(1)土石比例根据勘察报告确定,实际情况不符,不进行调整。

(2)本项目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计算。

(3)承包人投标时应考虑以下事项,发包人对以下事项不再另行单列,也不进行另行支付,结算不再调整。

①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多次转运、垂直运输费(除房屋建筑工程)等,承包人均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

②本工程不计赶工费,为保证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采取的赶工措施,承包人须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

③关于施工过程中所有降效,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

④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碰到雨季、台风施工时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防汛调度,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且在施工过程中均不做调整,所产生的费用不另计。

⑤涉及到工程项目中按国家相关规定的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方案及施工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不另计。

⑦工程施工对周边建筑物及居民的影响及相关的协调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不另计。

⑧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环保、用水用电、排污、施工干扰、临时道路等项目的费用。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⑨长途工程施工增加费、建筑垃圾处理费、渣土受纳费、排污费、环保噪音费及施工便道措施费(含维护费、交通疏导费)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另计。

⑩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均不单独计算。

⑪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中采取合理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施工期间附近路段的通行安全和交通通畅（按规定设置相关安全交通标志并安排人员现场指挥交通），同时还应遵守福建省、南平市和项目所在地的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不另计。

⑫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均含了增值税税金（合同实施中，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均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建安工程费增值税税率为9%，勘察设计服务费增值税税率为6%。若增值税税率政策性调整的，则按新政策执行，但承包人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计税率应与结算价款所计税率一致（即：增值税税率若允许调整的，则合同实施中合同价款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增值税调差，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调整后税率）。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17.2.2 见索即付的保函要求：/。

17.2.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的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按项目分别支付。

17.3.1 付款时间

承包人在工期内完工并通电试水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保证上级高标准农田专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至专项资金账户。2024年资金指标下达后，发包人按照上级下达资金足额拨付工程款。

（1）本工程无预付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当月确定的工程量所含款项的80%支付进度款。

（2）乙方申请工程款时，应向建设单位递交经监理单位签证后实际完成工程量阶段报表及相关内业资料。

（3）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并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且根据业主要求完整提供完整归档资料后30天内累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为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若发包人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项的,应按照同期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承担未结清款项的资金占用成本,并有义务安排其他财政资金支付未结清的款项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成本,其中包含勘察设计费。

17.3.2 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按专用条款 17.3.1。

支付分解表的审批:按专用条款 17.3.1。

17.3.3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

工程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方式:按专用条款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一式肆份,其余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17.3.4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证书和支付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修改为: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将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7.4.2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自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4 个月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时,发包人将在 14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保修期内属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缺陷所需一切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增加:竣工付款申请单约定的份数为 陆 份,期限为 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除竣工付款申请单外,承包人还需要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以及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

资料。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删除，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进行审核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在 30 天内完成审核并送财政审核，财政审核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收到工程款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之日起 14 天内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双方同意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出具的结论书为确定竣工付款证书的依据。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可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增加：最终结清申请单约定的份数为陆份，期限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原条款删除，修改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原条款删除，修改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通用合同“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修改为“竣工验收（验收）”，具体内容如下：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按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提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完工验收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承担误期损失赔偿。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7.6 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承担误期损失赔偿。

18.7.7 关于竣工验收的补充约定：

①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捌份，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有关备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②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并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相关部门验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③因承包人回填标高经竣工测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的标高的，由承包人补充回填至达到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的标高为准。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1.5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执行通用条款 18.9[B]款）

18.9 竣工后试验的其它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修改为：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完工日。设备的保修除了满足上述相关要求之外，主要的配件、部件还应该按厂家承诺的保修年限提供保修书。

19.2 缺陷责任

19.2.3 修改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修改为：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9.7 保修责任

19.7.1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承担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9.7.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9.7.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9.7.4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3 天内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

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发包人投保（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有关内容如下：

投保险种：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共同被保险人向财产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涵盖工程移交管养前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办理保险业务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范围：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形成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将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受益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受益。

保险金额：保险标的建筑完成时的总值，具体以发包人要求投保的保险金额为准且保险金额不低于行业规定。

保险期限：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保险期限为整个项目实施期（含设计、施工、缺陷责任期）。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列，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4 其他保险

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保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需要投保其他项目的保险金额及期限等约定：承包人应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并承担其保险费用，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和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明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提交。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关于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战争、入侵；
- (2) 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3) 非任何一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
- (4) 罢工、暴乱、骚乱，但纯属中标投资人原因所致者除外；

(5) 地震、海啸、台风等无法预见，并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包括烈度 6.5 度以上地震、风力 8 级(含 8 级)以上台风、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日降雨量达到 80 毫米的暴雨、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低于 -3 °C 的严寒大于 3 天，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下述情况对双方而言不构成不可抗力：

- (1) 政府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对项目实行征收或征用；
- (2) 法律、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的立、改、废。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修改为：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承担原则：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

(2)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咨询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3)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1) 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12 款中约定的时效提交相关报表、计划等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签认支付当期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交后予以签认支付进度款。

(2)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4.5 款或 4.6 款的规定，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更换、缺勤或不到位的，应按下列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① 承包人人员更换的情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按 30 万元/每人每次，其他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按 5 万元/每人每次；

② 承包人人员不到位情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驻场代表按 2000 元/每人每天，其他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按 1000 元/每人每天，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咨询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在前述基础上再追加 1000 元/每人每天。

(3) 承包人的施工现场人员按月统计到位率达不到 50%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5.1.1.5 款中约定的时限修改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设计文件修改的，每延期 1 天，扣承包人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5%抵作违约金。

(5) 承包人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第 5.1.1.6 款中约定的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漏缺陷或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承包人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同时，相应扣减承包人签约合同价内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6)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6.1.2 款中约定的强行或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或使用材料不合格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或假冒伪劣产品的，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6.1.2 款中约定，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向咨询人报验，并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按规定经监理见证取样，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承包人按 5000 元/

每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第 10.2 款中约定,发现有违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况,发包人及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视为违约,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每次,在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到位前,发包人有权顺延审核当期进度款。

(9)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前,必须保证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质检仪器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投标书内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一日发包人将按 5000 元/台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10)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进场必用的施工机械和质检仪器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 5000 元/台·天从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重新进场为止。

(11)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 22.1.1 承包人违约情形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及时整改的,发包人可提前 3 天通知视损失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5 款处理。

(12)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工程预算单价、变更单价、合同价款调整等经济问题未确定或未达到施工单位要求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由此造成工期拖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4)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5.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25.1 本工程安全控制的目标约定为：

- (1) 死亡事故为零；
- (2) 重伤事故 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
- (3) 杜绝火灾事故；
- (4) 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 (5) 杜绝高坠事故；
- (6) 杜绝物体打击事故。

如未达到上述目标，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5.2 质量与验收

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①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②对现场工人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上一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③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企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④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验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⑤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⑥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

⑦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

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每次 3 万元，处罚后，承包人仍应当对质量问题予以修复直至达到标准要求。凡在 28 天内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

25.3 资金监管

25.3.1 对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应确保：

- （1）承包人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 （2）承包人依约支付工人工资；
- （3）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款；
- （4）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存在将工程款挪作他用的行为。

25.3.2 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各种材料款项，发包人可直接向工人或材料供应商支付工资及相关材料款，并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5.3.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供应合同、班组承包合同、分包合同（若有）等。

25.3.4 若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各种材料款项出现农民工或群众上访的，发生一次罚款 10 万元，发生两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5.4 承包人承诺与保证

25.4.1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已对本工程的现场地形、地貌和特征、合同性质、承包范围、工作内容、付款方式、工期及违约金等所有合同内容已完全了解，并无任何异议。

25.4.2 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价款及风险包干范围，系承包人在充分考虑了本工程的各种风险，在平等合作基础上的优惠让利，对承包人执行本工程合同、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以及承包人对发包人所做的承诺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5.4.3 承包人承诺将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申请或提交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变更申请、索赔申请/报告、工程进度更新报告等，若承包人不能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发包人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则发包人可以延迟或不予批准有关付款和变更申请。

26. 补充条款

25.5.1 清理的淤积物必须及时清理外运，运输过程应做好封闭措施，禁止滴、洒、漏现象，若没有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现被市容环境管理部

门处罚或扣留运输车辆及工具等事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25.5.2 双方应签订《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发包人可抽查现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有权对现场存在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及扣违约金通知书。

25.5.3 承包人必须负责与分包项目的其他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部门竣工备案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25.5.4 本项目所列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规划调整、政策性调整、征地拆迁等特殊原因造成部分项目甩项或以其他方式建设，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价款调整按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及工程变更相关条款执行。

25.5.5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号）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并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25.5.6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称的罚款、处罚等均指的是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违约事实，在合同约定的处罚金限额内单方确定具体的违约金额。

25.5.7 项目开工实施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最终实施范围、规模，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要求发包人任何费用补偿，若实施范围、内容增加的，视实际情况给予确认工期补偿。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